

BF——2009——0134

合同编号:

北京市建筑工程防水材料采购合同

买方（甲方）: _____

卖方（乙方）: _____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二〇〇九年五月

北京市建筑工程防水材料采购合同

买方（甲方）：_____

卖方（乙方）：_____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建筑工程防水材料（以下简称货物）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使用货物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_____

2. 工程地点：_____

3. 建设单位：_____

4. 施工单位：_____

5. 监理单位：_____

第二条 货物的基本情况

货物名称	商标	规格型号	使用部位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总价款：大写：						小写：		

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增加采购量的，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未签订补充协议的，以甲方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数量为准，并按照本条约定的单价执行。

第三条 质量和包装要求

1. 货物质量执行_____标准。
2. 货物性能的其他技术要求是：_____。
3. 包装标准：_____。
4. 乙方应当在包装物上注明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方式付款：

(1) 按月付款：

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%计_____元的预付款，每月_____日前支付上月供货贷款的_____%，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贷款的_____%，余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。

(2) 按供货量付款：

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%计_____元的预付款，乙方每供货达到_____后_____日内，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_____%，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后_____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贷款的_____%，余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。

(3) 其他方式：_____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的交（提）货最后时限_____日仍未通知乙方交付剩余货物的，应当在_____日内按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总量办理结算支付货款。

第五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、时间和地点

1. 交（提）货方式：_____。
2. 交（提）货时间：_____。
3. 运输方式：_____。
4. 运输费用：_____。
5. 货物交接地点：_____。

6. 收货人: _____。

7. 甲方指定的货物签收人:

姓名	电话	身份证号

8. 其他约定: _____。

第六条 货物的验收及检测

1.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、出厂检测报告，出示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；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的，应当出示生产许可证；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进口凭证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2. 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，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。对货物有异议的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。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，甲方有权退货。

3. 甲方有权要求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。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技术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退货。

4. 双方对于封样以及复检的办法，按_____执行，没有相关规定的，复检的项目与检测方法是: _____

_____；
样品采集与封样的方法是: _____

_____。

双方约定的复检检测鉴定机构为_____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；但经检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已对货物实际使用的，视为对货物的认可。

第七条 双方其他义务

1. 甲方义务

(1) 甲方应当提前_____日就送货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乙方进行确认，并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(2)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并支付货款。

(3)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示的方法，对货物妥善保管、搬运、使用。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损毁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乙方义务

(1)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。

(2) 乙方应当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。

(3) 乙方应当明确告知配套使用产品的保质期限或有效期限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

(1)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千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且乙方有权暂停供货；逾期付款达到应付货款的_____%以上并超过_____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2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（提）货的，应当比照乙方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。

(3)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交接地点或收货人错误的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交货期限顺延。

(4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

(1)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应当每日按逾期交货价款的千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交货超过_____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2) 乙方交货后被甲方依合同约定拒收或退货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。

(3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

1. 经双方协商一致, 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2. 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请求解除合同的一方, 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, 以快递签收、公证送达等方式通知对方, 否则丧失解除权。

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

1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、文件、资料, 均按下列地址送达:

甲方: _____。

乙方: _____。

一方变更地址,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, 否则以原地址为准。

2.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, 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, 双方可以协商或向北京市建设工程物资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按照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:

1.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2.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____份, 甲方____份, 乙方____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 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, 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。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,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4.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, 并在____日内提供书面证明。

5. 其他事项: _____

甲方（盖章）:

乙方（盖章）:

住所:

住所: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

电话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电话:

传真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账号:

税务登记证号:

税务登记证号: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:

合同编号:

附件编号:

北京市建筑工程防水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买方(甲方): _____

卖方(乙方): _____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现根据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《北京市建筑工程防水材料采购合同》签订补充协议如下:

买方(甲方): (盖章)

卖方(乙方): (盖章)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: